证券代码: 870888

证券简称: 前沿信安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刘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为保障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承诺说明、申请文件;
- (2)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 (3)编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并及时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 (4) 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 (5)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其他事官。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中相应表述以及其他拟修 订事项,同时结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和股本总数变更及相关事宜,拟 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的《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 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系统性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 111 万股,发行价格 27.02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22 万元,以现金方式认购。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该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